

类别：B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吴明

浮财字（2025）13号

关于县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80号 提案的答复

郑晓蕾委员：

收到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浮梁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协会资金管理的建议》提案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共同分析现状、梳理问题，积极谋划解决方案，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您在提案中指出我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之间存在资金管理边界模糊、财务监管缺失、“政会”分离不彻底等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经调查了解，结合有关单位日常监管工作和审计部门最近几年审计结果，我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主管的行业协会之间确实存在您提到的一些问题。经会商讨论研

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在以下几方面着力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之间资金管理等工作。

1、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拨入行业协会的资金审核、监管力度

针对资金管理边界模糊、财务监管缺失的问题，民政、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规定，必须独立运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禁止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向协会拨付财政资金，所有资金必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办理。县财政、县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监督、抽查、审计工作，特别是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重点监管。

2、厘清职能边界、规范人员管理

针对“政会”分离不彻底，个别行政事业单位与协会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合署办公、职能混淆等问题，我们将要求各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做好职能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现有的行政职能，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

压实各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的责任，要求各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

登记前审查以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严格登记、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人员，每年年末年检时与县组织部门、人社部门进行衔接，确保人员规范管理。

3、做好信息公开，完善监督与问责机制

为推动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县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将促各行业协会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将年度工作报告在公开媒体上及时向广大人民群众公示；对涉及违反行业协会管理相关政策的行为，将提请有关权力机关，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最后，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将持续努力，不断完善我县行业协会的管理工作，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

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彦颖 18779830363 邮政编码 333000

附件7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郑晓蕾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开源街8号县财政局大楼. 13979892917	
	提案标题	关于规范浮梁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协会资金管理的建议				
	提案编号	80号	办理结果分 类(A、B、C)	B类		
	承办单位	浮梁县财政局、浮梁县民政局、浮梁县审计局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员填写	意见建议: 满意 提案者签名: 郑晓蕾 年 月 日					

备注: 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归入“A”类;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 归入“B”类;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 归入“C”类。2.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 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 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

